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，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名），监事刘晓晖、刘繁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